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曲江新区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方: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曲江新区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陕西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甲方委托书。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

**2.3** 规划设计范围：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东至长鸣路，西南至雁塔区界、航天大道，东南至东长安街、规划 53 号路，西至长安南路、翠华南路，北至西影路、小寨东路，规划面积：50.78 平方公里。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曲江新区（50.78 平方公里）三调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Shp 格式矢量文件
2	曲江新区（50.78 平方公里）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Cad 格式
2	曲江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文本及图册

3	雨水系统专项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文本及图册
4	排水系统专项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文本及图册
5	曲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最新）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文本及图册
6	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规划及其建设情况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7	规划区内涝积水治理资料，包括积水点位置、数量、成因及措施等。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和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最终成果阶段	《曲江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文本与图集	纸质版及 pdf	6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本阶段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 5.1 曲江新区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调研及现状研究阶段	15 日
第二阶段	提交初步成果	45 日

第三阶段	专家评审会通过	20 日
第四阶段	提交最终成果	10 日

说明：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无故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柒拾万元整（小写：¥ 700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660377.36 元），增值税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39622.64 元）。

(1)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4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40%	<u>贰拾捌万元</u> (小写： <u>¥280000.00</u> 元)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第 2 次	30%	<u>贰拾壹万元</u> (小写： <u>¥210000.00</u> 元)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5 日内
第 3 次	20%	<u>壹拾肆万元</u> (小写： <u>¥140000.00</u> 元)	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5 日内
第 4 次	10%	<u>柒万元</u> (小写： <u>¥70000.00</u> 元)	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日内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通过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邀请专家召开评审会并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1个月无故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经合理催告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 (1) 甲方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 (2) 甲方较大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数量较多的；
- (3) 甲方较大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

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汁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减收费用达到百分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并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米炜嵩（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权。除将设计成果运用在学术研究、论文发表或著作、对外宣传、参加相关奖项评选等非营利性活动以外，乙方不得自行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费用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金额以本合同总费用为上限。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1) 解决。

(1)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崔平宇（联系方式：81201156；邮箱：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薛轩（联系方式：18502937775；邮箱：xuexuan@thhdg.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8**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1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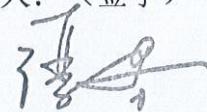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年12月06日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邮编：100085

项目负责人：米炜嵩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82819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日期：2022年12月06日